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
刘后基：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鑫瑞特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告刘后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【(2026)皖0181民初7190号】，因你下落不明（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）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（节假日休息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6日)